長榮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留置申請表 【全系多人版】

聘任單位			申請日	日期		
姓名	職稱	超授鐘點	留置釒	鐘點	申請人簽章	
表格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						
系所(學程、中心)承辦人			系所	系所(學程、中心)主管		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	主冊課務組組長		教務長		

備註:

- 1.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。
- 2.加退選結束後,若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,由本組逕行撤銷申請人之留置。
- 3.專任教師超授鐘點,每週不得逾4小時(含微學分課程);鐘點留置為將時數保留於下學期併計或折算基本 授課時數,不因留置而有所增加超授時數,請勿逾超授鐘點4小時以上。